

# 卷十四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  
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 卷十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瑒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道瑒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所見集

卷十四 名例

贖刑

衙役起賍逼斃六命奉 旨改爲立決知縣革職不足蔽辜著革職拿問

直督劉 奏據兩司審詳青縣快役趙國棟等赴高主陳三家起賍無獲逞兇摔毀什物用言恐嚇致陳三之妻劉氏等畏累帶同子女一并投井淹斃六命一案現經臣提犯驗訊按律從重定擬另摺具奏所有青縣知縣吳嘯失察衙役逼斃六命之處因協緝鄰封滄州事主殷玉田被劫銀九百餘兩一案拿獲霍進福供出陳三訊據供認有盜犯小馮等七八人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賍

一 官吏受賄

至伊家磨棚內分賍給伊弟陳六飯銀二塊約重二兩餘錢將腰刀繩鞭等物留在伊家併算以賍衣抵作飯錢屬實當卽差役將陳六拿獲併查起各賍均與所供相符因詰訊陳三旣容留分賍斷無僅分給銀二兩餘錢之理先據陳三供現分元寶一個藏於家內該縣吳嘯卽札委興濟鎮巡檢張觀光等飛往查起旋又詰據陳三供稱元寶埋於東屋櫃下該縣復差快役趙危等往搜其時張觀光等至陳三家內查無賍銀先已回署隨後差役趙危等踵至復在東

屋櫃下搜尋仍無贓銀所帶之散役趙國棟因搜銀  
無獲天寒路遠向陳劉氏等索討茶飯未給卽摔碗  
砸鍋並以贓銀未起必至送官訊究之言恐嚇以致  
陳三之妻劉氏陳六之妻李氏等被吵不甘又恐到  
官受累氣忿輕生雖該縣吳巘准關協緝訪獲鄰境  
窩主差起贓銀原係急於辦公並非無故差擾然差  
役趙國棟等胆敢逞兇嚇逼致斃六命皆因該縣平  
日不能約束僉差又不詳慎所致咎實難辭雖幼子  
幼女係由於陳劉氏等帶領投井但淹斃共有六命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贓

一官吏受財

二

實非尋常失察釀命之案可比現據天津守李紹元  
天津道王成按察使託 布政使梁 關揭請叅前  
來相應專摺奏請

旨將青縣知縣吳巘革職以重民命除委員前往摘印署  
理查明該員任內經手倉庫錢糧有無未清另報外  
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據劉巘奏青縣知縣吳巘於衙役趙國棟逼斃六  
命一案請將該縣吳巘革職並將衙役趙國棟問擬

斬候請趕本年秋審辦理等語所辦過寬已於摺內  
批示矣此案趙國棟赴窩主陳三家起贓無贓胆敢  
逞兇摔毀什物用言恐嚇致陳三之妻劉氏陳六之  
妻李氏畏累帶領子女一併匿井淹斃六命之多兇  
暴已極該督僅將該犯擬以斬候殊屬輕縱至該縣  
吳巘因拿獲鄰境窩主差役起贓雖非無故差擾但  
失察衙役逞兇逼斃多命實非尋常失察釀命可比  
僅予革職亦不足蔽辜劉峨辦理此案失之過寬著  
傳旨嚴行申飭所有趙國棟一犯着改為立決其青  
擬發落以示懲創摺併發欽此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贓

三

官吏受財

三

縣知縣著革職拿問至案內各犯著交刑部從重改

典史短價買物差役催交相爭典史杖責後氣忿自盡典史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計贓數擬絞監候差役杖流知縣公出亦降二級調用

吏部題議得山東巡撫長 奏稱招遠縣典史王塈因短價勒買料豆並差役紀惠催交爭毆將保長盛入仕責交管押致盛入仕自縊身死等情當將該典史先行咨部斥革究審並飭司將案內人証檄提來省委員嚴審定擬去後茲據署濟南府知府張方理

所見集

三

卷十四

受賄

四 官吏受財

四

會同登州府知府聞嘉言審訊明確由司擬議詳解前來臣親加覆訊緣王塈籍隸浙江捐納東目分發來東借補招遠縣典史該典史畜有騎馬一匹需用料豆向係發價赴集平買乾隆五十一年該縣豆收歉薄城內附近無豆糶賣十二月初間該典史知原產社一帶豆收頗豐酌發制錢四百文令衙役紀惠轉交該社保長盛入仕買豆四斗盛入仕因公進城紀惠即將錢交付買豆盛入仕承應收錢是月十一日買豆四升交與紀惠收存紀惠今其買齊一總送

交以後盛入仕進城兩次並未買交二十二日盛入  
仕進城與紀惠在街撞遇紀惠促其交豆盛入仕聲  
言發價不敷無力賠墊將來只可照錢買豆陸續送  
交紀惠責其前次不應允許出言詈罵盛入仕回詈  
紀惠拉其見官盛入仕不肯同行適有紀惠同班皂  
役李鳳孫榮起走至紀惠告知前情遂令帮拉李鳳  
孫榮起將盛入仕拉走行至鼓樓北首盛入仕坐地  
不走紀惠與孫榮起用力強拉李鳳站立盛入仕面  
前喝令立起說話不必撒賴盛入仕用脚將李鳳踢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五

官吏受財

五

倒並將鞋隻掉落李鳳爬起拾取鞋隻毆傷盛入仕  
左肋孫榮起將鞋拿獲會其穿好盛入仕混罵不休  
李鳳拾取地上磚塊連毆其右臂膊三下盛入仕合  
面撲地自行碰傷額顛左眉叢左腮脰並擦傷左右  
膝紀惠等同將盛入仕拉進衙門紀惠以盛入仕催  
豆不依爭扭並與李鳳等毆打及自行碰傷撒賴等  
語向典史面稟該典史卽令盛入仕至二堂回話盛  
入仕用右手扳住屏門互相拉爭致將屏門上站板  
匾額扳落該典史因其無狀卽飭皂役魏從征杖責

十五板押令將屏門修好釋放盛入仕梅恨交加乘  
押役睡熟卽于是夜在班房投繯殞命時值該縣知  
縣傅熹因公在省經萊陽縣知縣杜堦驗訊通詳咨  
部斥革委員究審據該典史將發價買豆遲延未交  
並紀惠等催交爭毆稟明該典史將盛入仕責處管  
押以致盛入仕氣忿自盡各情由供認不諱嚴加究  
詰委係一時貪小酌發價值令其承買繼因交豆遲  
延與衙役爭毆喚令回話復撒賴無禮扳倒屏門將  
其責處管押以致自盡實非挾仇故勘矢口不移似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賍

六官吏受財

六

無遁飾將典史王璽應請比照毆殺嚇詐致斃人命  
不論賍數多寡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皂役紀惠李  
鳳均應照詐賍斃命爲從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榮  
起杖八十再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革役招  
遠縣知縣傅熹于該典史派買料豆之時雖經赴省  
公出但失于查報咎亦難辭將職名開叅聽候部議  
該管府道業經揭叅應請免議所有承審定擬緣由

恭摺具奏奉

硃批行在大學士會同法司核擬速奏外查此除此典史

王璠等擬罪之處業經

行在大學士會同法司核擬具奏外查此案該典史王  
璠短發價值派買料豆以致皂役紀惠等藉差滋事  
釀成命案知縣傅熹雖據該撫聲稱於典史派買料  
豆之時因公赴省但其平日失於查察應行議處應  
將招遠縣知縣傅熹照失於覺察降二級調用例降  
二級調用有加一級應銷去加一級抵降一級仍降  
一級調用至該管道府於屬買短價派買不得於已  
經斃命之後以揭報爲詞聲請邀免應令該撫查取  
職名咨送臣部查議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其因失察典史派買料豆致釀人命議以降調之  
傅熹着該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再降諭旨欽此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贓

七

官吏受財

七



佐領解犯得兵丁錢聽兵落后致犯脫逃贓未  
滿貫照滿貫擬絞請卽正法奉 旨改監候

大學士和 奏據吉林副都統索 參 奏佐領彰  
保押解遣犯得受護送兵丁等錢文任意落後以致  
王永泰中途脫逃請將該佐領革職嚴審定擬具  
奏一摺奉

硃批行在軍機大臣會同法司核擬速奏欽此該臣等會  
議得據吉林副都統索 奏稱昨將軍恒 到京

陸見起程時札付奴才伊行至白都納驛站地方查出遣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贓 八 官吏受賄

犯王永泰攜帶犯事原案印文脫逃一案伊隨飭署  
白都納印務協領王什保將押解之佐領彰保并護  
送兵役解送吉林逃犯派員嚴行緝拿務獲俟彰保  
等到時嚴審務得確情從重定擬具 奏等因起程  
去後奴才隨將逃逸王永泰飭令吉林所屬地方并  
蒙古扎薩克該犯原籍一體查拿外茲于二月十一  
日彰保等解到吉林隨行嚴訊彰保係白都納正白  
旗蒙古旗下佐領奉派帶領兵役索莫爾煥等解送  
發往黑龍江李齊發等九犯索莫爾煥等懇求彰保



情願給伊盤費以圖落後每名給彰保錢一千六百  
 文只剩兵役一名跟犯彰保又派伊跟役披甲一名  
 跟同七犯前行適李齊發腰痛與王永泰共乘馬車  
 彰保跟隨行走有二十里至蒙古屯地方烤火王永  
 泰與李齊發先走彰保落後騎馬追趕遇見李齊發  
 說王永泰走出屯外因車沉重李齊發下來王永泰  
 卽打馬緊急走遠將車棄擗攜帶隨行印文一角脫  
 逃彰保隨將各犯解到黑龍江將王永泰逃走情由  
 呈明奴才詳查彰保係管解官員得受護送兵役錢  
 文落後多名伊又中途落後任聽王永泰李齊發先  
 行以致王永泰攜帶隨行原案印文逃走實屬可惡  
 難保無受賄故縱情弊請將彰保革職同護送兵役  
 一體審明從重定擬另行具 奏等語查律載官吏  
 受賄枉法贓八十兩絞等語今佐領彰保奉派押解  
 發遣重犯理應督率護解兵役不使一名遺落于中  
 途小心跟隨乃聽派出護送兵丁十七名每人各給  
 錢一千六百文縱令兵役落後又于途間並不跟隨  
 同行任聽該犯前行以致王永泰乘間攜帶原案印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九 官吏受賄

九

文脫逃實屬藐法已極雖其所受賍錢未及滿數但似此貪污卑賤若不從嚴辦理不足以示懲儆自應從重依全贓律擬絞請

旨卽行正法所得賍錢照追入官護解兵丁十名輒敢賄囑督解官員任意落後核其情罪雖與彰保有間亦屬藐法未便輕縱應交該將軍將該兵丁等嚴審另擬具奏逸犯王永泰仍令該將軍派委幹練員弁嚴緝務獲另行辦理所有臣等會同辦理緣由可否之處恭候

所見集

集三

卷十四

受賍

十官吏受財

十

指示遵照辦理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奉

旨彰保著從寬改爲應絞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守備受賄拔補兵丁并得錢包差擬絞請

旨正法

刑部奏據閩督伍 奏謹詔安營守備千總楊雲龍  
受賄拔補兵丁并得錢包差復與監生沈狂聚飲宿  
娼審擬治罪一摺奉

硃批該部核擬速奏欽此查律載枉法贓八十兩絞監候  
又例載說事過錢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各等  
語此案除叅車遊擊吳秀已干取供後在監病故不  
議外已革護守備事千總楊雲龍得受拔克兵丁番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賄

十一

官吏受賄

十一

銀一百十六元并得包差錢七千五百文共折實紋  
銀八十兩五錢零楊雲龍合依枉法贓八十兩絞監  
候律擬絞監候但閩省營伍廢弛現當清理積弊之  
時該犯胆敢于拔補兵丁營私勒索復得受包差錢  
文并與監生交結宿娼藐法已極未便稍稍顯戮應  
如該督等所 奏楊雲龍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字識陳洪過付拔兵番銀一百一  
十六元折實銀七十三兩目兵陳士明過付包差錢  
七千五百文折實紋銀七兩五錢事關營弊該犯等

輒敢說合賄求情殊可惡未便僅照說事過錢計所  
與之贓本例問擬杖徒致滋輕縱陳洪陳士明亦應  
如該督所 奏均從重發往黑龍江給與兵丁爲奴  
該督等 奏稱兵丁江日林傅生陳生郭士芳林振  
先等十四犯聽從出錢卽屬行求兵丁陳明溪陳士  
英許用武等五犯行賄免差均屬不法僅照本律計  
贓問擬不足蔽辜江日升等十九犯均應于楊云龍  
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革監沈狂卽沈維  
翰以本地衿棍交結營員聚飲宿娼實非安分之徒  
不便客留內地應請發在新疆克當苦差娼妓曾阿  
妹飭縣查拘照律究治楊云龍所得贓銀照追八官  
遊擊吳秀係帶病進監身故訊明刑禁人等並無別  
情應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再該督  
等奏稱吳秀係帶病進監監斃職名應予免開失察  
土娼職名查明另叅等語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移咨吏兵二部照例分別查辦臣等謹會  
同院寺合詞恭摺具 奏爲此奏

聞伏乞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贓

十二

官吏受財

七

皇上海明睿鑒謹奏奉

旨楊云龍着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賜

十三

官史受賜

士



守備得受偷渡船隻番銀外擬絞決說事過錢  
營書爲奴奉 旨改爲斬決絞決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初七日奉

旨奎林等奏擬署笨港守備李文彩得受偷越船隻番銀  
一案將李文彩依枉法贓八十兩絞候例開擬絞決  
其經手收贓之胥吏方升依說事過錢與正犯同罪  
至死減一等例問擬杖流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等  
因一摺所議失之輕縱臺灣甫經大加懲創痛革積  
弊之時乃守備李文彩于偷越船隻到港復敢得贓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贓 十四 官吏受財 西  
縱放實屬藐法已極而李文彩之得受錢文係方升  
說合是方升爲此案罪魁李文彩之死皆由該犯怂  
恿所致若因其贓未滿數僅發伊犁豈足蔽辜况此  
而不從重辦理將未該處官吏無所忌憚勢必日久  
因循又釀成柴大紀貪贖之案殊非整飭官方綏靖  
海疆之道李文彩竟應改爲斬決方升亦應改爲絞  
決以示懲儆所有奎林等定擬之摺着軍機大臣會  
同行在法司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會議得該守備李  
文彩于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一日到汛十二月內

有蚶江船二隻掛號往鹿仔港貿易收入笨港有文  
汛口胥方升同兵丁劉世榮林耀春向每船各索番  
銀二十四員親交該守備李文彩並言如武汛不拿  
縣丞衙門離港口四五十里不能得知卽無妨碍等  
語李文彩應允收銀縱放又于本年二月內有同安  
縣船隻來港方升劉世榮林耀春王有生收取船戶  
番銀四十二元轉交李文彩收受又于四月十一二  
等日有內地船兩隻來港方升劉世榮林耀春又收  
取船戶番銀九十元轉交李文彩收受李文彩將銀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十五

官吏受財

五

六元分給方升劉世榮林耀春各二元又澎湖入港  
船四隻李文彩每隻收銀二元共銀八元連前李文  
彩入已共銀一百八十二元口胥方升另向內地入  
港船戶每船索取番銀十四元共船五隻計索取番  
銀七十元又得過李文彩謝禮銀二元內經縣丞管  
口家丁胡貴查知方升爲武汛收取偷越船隻番銀  
並又私得船戶規禮嚇以欲回本官方升分給胡貴  
銀七元外方升共計入已番銀六十五元至兵丁劉  
世榮林耀春二人各受李文彩分給番銀二元王有

生並無分給以上全案情節臣等逐一提訊各據供  
明不諱臣等以該守備李文彩上年八月初一日到  
汛至本年五月初一日飭調來郡所有偷越船隻不  
僅此數其所得番銀亦恐不止此數應行嚴詰據供  
在汛雖有九月實在內地止有五船來港澎湖止有  
四船來港八已番銀實止有一百八十二元是實再  
三嚴詰加以刑嚇堅供不移復提口胥方升及兵丁  
劉世榮等究問與李文彩所供無異臣等隨提陸昌

會嚴訊據供我于上年十一月內奉委署事二十二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賄

十六

官吏受財

六

日到任因衙相離海口有四五十里現又奉委在外  
查封叛產未能到口實不曉得口胥方升替李文彩  
收取偷越船隻番銀方升得受洋船規禮家丁胡貴  
又分取方升番銀的事本年閏五月內接奉札飭我  
卽親赴港口嚴查就弔方升胡貴責打究問方纏曉  
得方升有代武汛索錢胡貴又有分錢之事我立時  
將方升胡貴稟解總是我失察情弊是實復提口書  
方升夾問據供我替李守備收取番銀原圖李守備  
分給番銀與我又圖藉勢多訛船戶幾元八已本官

衙門離海口四五十里想來未必得知這是我作弊  
焉敢告訴本官又夾訊家丁胡貴據供我查知方升  
向船戶索錢我就要稟知主人方升隨拿七元銀錢  
給我我就依了所以前日主人到口時不曾稟知查  
問我原不肯說主人當將我責打我纔說了是實屢  
轉窮詰矢供如一將李文彩依枉法贓八十兩律擬  
絞從重立決方升依說事過錢與受財同科律照名  
例減等擬流從重發伊犁爲奴胡貴劉世榮林耀春  
擬徒王有生擬杖枷號等因具 奏前來查此案李  
文彩身爲守備專防海口重汛自當欽奉

所見集卷十四 受賄

十七 官吏受財

諭旨嚴查偷渡痛革積弊之時乃于偷渡船隻到港胆敢  
聽從口胥方升說合得受賄銀縱放出口實屬藐法  
已極若該處官吏轉相效尤無所忌憚勢必日久又  
復因循釀成重案自應嚴行懲創以儆其餘該總兵  
等仍依尋常枉法贓八十兩例擬絞殊非整飭海疆  
之道李文彩應遵

旨卽改爲斬決以爲臺灣綠營將弁得賄執法者戒方升  
係在官人役明知嚴拿偷渡乃敢于立法之初恣意

李文彩得受贓銀縱放船隻實屬目無法紀爲此案  
罪魁擬以發往伊犁爲奴殊屬輕縱方升亦應遵

旨改爲擬絞立決以示懲儆至該總兵等 奏稱家丁胡

貴得受番銀七元折實紋銀四兩二錢二分該丁在

口稽查船隻旣知方升串同武汛得贓並不稟知本

官究治輒敢分銀朦蔽僅依枉法誣擬杖不足蔽辜

亦干方升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兵丁劉世

榮林耀春聽從李文彩串同口胥收銀轉繳縱放私

船雖得受李文彩給銀止有二元未便計贓僅擬杖

所見集三卷十四受贓 十八言吏受財 六

責劉世榮林耀春亦應干方升遣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均到配折責發落兵丁王有生雖未經李

文彩分給銀錢但面同交贓應杖一百再加枷號兩

個月滿日折責進籍不許再行入伍仍干各犯名丁

照追所得番銀入官等語均應如該總兵所 奏完

結該總兵等又 奏稱該縣丞陸昌會責司稽查海

口雖衙署離海口寫遠訊無知情分贓情事但干口

胥串通武汛受贓縱放私船家丁從中分取贓銀該

縣丞陸昌會平口毫無覺察實屬無能應請斥革此

案李文彩得受贓銀已據水師副將孫全謀一有訪  
聞先行稟報應請免議該管失察之右營遊擊職名  
開送督撫咨叅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兵二部照例辦理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

五日奉

旨李文彩着卽處斬方升着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贓

十九

官吏受財

九

絞犯減流雇人頂替到配知情書差一併擬絞  
請卽正法縣發新疆効力贖罪

閩督李 奏切照同安縣流犯呂辰賄囑郭大頂替  
到配一案前准廣西撫臣孫 來咨訊係在龍溪縣  
馬口站地方給銀頂替經臣等將署龍溪縣知縣審  
淑昌叅奏革職遵

旨解交刑部治罪嗣據同安縣知縣單瑞龍將呂辰拿獲  
解勘究出係呂辰之母王氏賄囑郭大及書役人等  
預爲商定行至龍溪馬口站頂換前進等情復將同  
所見集三卷十四受賄 二十官吏受財  
安縣單瑞龍叅革並提集解役兵丁人等一并審明  
從重定擬另行具奏旋奉

硃批是欽此茲據署藩司興泉永道萬 督同前任泉州  
府知府王右弼署邵武府同知李浚源審擬解勘前  
來臣等卽親提各犯復率同司道等逐加研鞫緣呂  
辰籍隸同安乾隆四十七年間因聞毆致死柯亮審  
擬絞候在監與提年許誠更夫郭大熟識後郭大懶  
惰被逐五十二年八月呂辰部議減流知照發配廣  
西其母王氏聞知到監探視呂辰憶及許誠郭大均

係相好起意用銀賄囑郭大頂替當囑其母向尋許誠郭大商量王氏卽令呂辰之兄呂商找尋許誠郭大到家商議經許誠說合議給郭大洋錢二百圓約俟呂辰起解時代背包裹路上頂替赴配便可潛藏郭大應允兩次給付郭大洋錢一百圓又給許誠洋錢四十圓隨到監通知呂辰九月二十二日起解該縣單瑞龍差郭誠許恩并移營撥兵未到該役郭誠及伊母王氏並郭大三人近縣僻處等候呂辰隨向郭誠許恩商懇頂替情事郭誠等不允卽欲稟官呂

所見集

三

卷十四

受賍

王

官吏受財

廿

辰哀求各送給洋錢二十圓旋卽寢息營兵繼至卽一同點解起身郭大代背包裹同行二十四日解交龍溪縣接遞郭誠取到回照銷差二十五日龍溪縣審淑昌差役許榮林貴移營撥兵黃大興黃元護解兵丁黃大興因病未去出錢五十文帮貼黃元協同縣役解至馬口站莫遠地方天色已晚投宿飯店呂辰備酒邀兵役同飲向求頂替許送縣役洋錢二十五圓營兵十五圓該兵役等依允呂辰將赭衣刑具脫給郭大穿帶在衣包內取出洋錢找清郭大一百



圓分給許榮林貴各二十五圓兵丁黃元十五圓呂  
 辰旋卽乘閒逃回二十六日早兵役卽將郭大接解  
 赴漳浦縣時值該縣在雲霄辦理兵差典史代僉縣  
 役林庇胡玉並移營撥兵林太山徐直生護解時兵  
 丁未到胡玉回家借取盤費該差林庇見郭大頭髮  
 不長向其盤問郭大回稱秋審後剃過一次故不甚  
 長該役聲言必得告訴頭役知道郭大懼被盤出實  
 情當送洋錢二圓林庇亦卽不問追兵役踵至轉解  
 詔安沿途各縣均未查出嗣經廣西貴縣查驗箕斗

所見集集三卷十四受贓

二十三官吏受財

世

不符年貌不合究出頂替情弊經巡撫臣孫 將郭  
 大解閩並據同安縣單瑞龍卽將呂辰拿獲到案提  
 集各犯嚴審各供前情不諱似無遁飾查例載以財  
 行求與受同科有枉者以枉法論枉法贓一兩至五  
 兩杖八十每五兩加一等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又說事過錢之人與受財人同科又例載押解  
 人犯故縱者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  
 論又例載兵役押解軍流等犯託故潛回致有疎脫  
 者減囚罪二等問擬又書役犯贓加一等治罪等語

此案流犯呂辰用洋錢二百圓賄囑郭大中途頂替  
脫逃計贓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應與受財頂替之  
郭大均請照無祿人在法贓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例應擬絞監候但查呂辰係聞毆殺人擬絞監候之  
犯秋審三次緩決免死減流乃猶不知畏法不肯赴  
配胆敢賄買頂替郭大會京縣監吏夫得賄頂受到  
配實屬不法均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同安縣提軍書辦許誠敢代呂辰

預謀頂替說事過錢應與受財人同科解役郭誠許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三

官吏受財

三

恩旣知呂辰有商謀頂替情事不卽稟官輒敢私受  
洋錢情同故縱龍溪縣解役許榮林貴兵丁黃元接  
遞免死人犯胆敢在途受賄故縱厥罪維均許誠郭  
誠許恩許榮林貴黃元六犯均請照呂辰郭大現擬  
絞罪一律科斲應擬絞監候俱係在官人役胆敢得  
贓縱犯實屬目無法紀亦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示懲創兵丁黃大興雖訊無知請得贓情  
弊但接遞流犯托病不往應照押解流犯託故潛回  
致有疎縱減因罪二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到配折

責發落漳浦縣差役林庇訊無知情故縱情事但因  
盤詰私得郭大賍銀二圓卽不再問亦屬不合若計  
賍科罪一杖不足蔽辜應請加枷號兩個月滿日重  
責四十板革役同安縣禁卒康志雖無知情得賍但  
監禁重地任聽王氏到監與呂辰商量頂替殊屬不  
合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已于取供後  
管押病故應毋庸議仍于各該犯名下照追所得賍  
銀入官呂辰之母王氏已經身故呂辰之兄呂商亦  
未預謀應與訊無知情得賍之刑書更夫兵役人等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賍

三十四

官吏受財

廿

均毋庸置議僉差不慎之龍溪縣知縣甯淑昌現已  
革職解部治罪其同安縣知縣單瑞龍于監獄書役  
平日既不能防範約束起解呂辰臨時又未稽察嚴  
審致書辨詐誠更夫郭大預謀賄頂赴配解役郭誠  
許恩既知呂辰賄求頂替情弊又復藐視得賍代為  
容隱該縣身為縣令全無覺察雖該犯呂辰係該縣  
親往拿獲解究但其昏庸怠惰之罪實所難辭未便  
僅予革職致滋輕縱應將叅革同安縣知縣單瑞龍  
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其僉撥營兵之武弁并閩省經

過地方官失察遞解人犯不能查出其斗年貌不符  
率行轉解暨失察之咎該上司職名另行查叅其自  
閩省至廣西沿途失察地方官行文各省查叅此案  
緣奉

諭旨速行定擬是以臣等由四百里驛恭摺具奏爲此奏  
聞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

勅部議覆施行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行在法司核擬速奏欽此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賄

二十五

官吏受財

三

外委以訪逸犯爲名赴村搜查索詐外擬克發  
奏 旨改爲絞決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諭李侍堯奏雲霄營分防外委許奕所因向兵丁等閒  
談以張媽求案內逸犯現奉飭拿若藉查防爲由或  
可得錢添補衣帽鞍馬適兵丁張淋素知村民林潭  
家道尚殷懇息前往查拿該外委卽帶同林衆并兵  
丁林楚前赴林潭家內喝查逸犯並進屋搜查輒指  
稱鉄叉係應禁軍器須連解究張淋遂從中說合林  
所見集三 卷十四 受賂 二六 在官求索借貸 共

譚許送洋錢四員許奕所嫌少卽令鎖拿林潭跑出  
喊救當有村民林并等聞聲趨勸各自散回林潭被  
詐不甘聲言要赴上司衙門控告許奕所心懷畏懼  
遂以林潭私藏逸犯查拿拒捕等情捏稟經該管遊  
擊查出該外委索詐擾累緣由通稟解審屬實將許  
奕所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再從重發往伊犁  
給官兵爲奴等語李侍堯辦理此案失之寬縱漳州  
府屬民情刁悍上年因匪徒械鬥聚衆滋事甫經大  
加懲創之後百姓稍知儆跡畏法許奕所身當外委

乃輒敢以查訪逸犯爲名擅赴村民家內搜查索詐  
錢文殊屬目無法紀設因而別滋事端成何事體李  
侍堯僅將該犯撥發伊犁不足蔽辜自應卽行正法  
絞罪立予縲首方足以懲營伍而靖地方着傳諭李  
侍堯接奉此旨卽派員將該外委許奕所鄉赴犯事  
地方傳集民人看視正法並諭以弁兵等藉端索詐  
擾累閭閻今已奉旨將該弁正法若軍民人等不知  
安分守法聚衆逞兇卽照此嚴辦如此詳細曉諭庶  
弁兵百姓皆知有犯必懲羣懷畏懼不致滋生事端  
其兵丁張淋林楚胆敢迎合汛官隨同索擾自應從  
嚴定擬除將該二犯發往伊犁給官兵爲奴外林潭  
因被許奕所帶兵赴伊家搜索後聲言鎖拿跑出喊  
救該村民林并等趨勸散回弁兵等憑空詐索該村  
民等如果心懷不服亦當就近赴府懸呈控倘該府  
縣有袒庇情事亦准其赴督撫衙門控告何得私相  
趨勸安知非見許奕所等入屋搜人遂爾乘機搶犯  
毆兵李侍堯並不將此種情節嚴切根究詳晰聲敘  
亦屬疎漏李侍堯着傳諭由飭並着該督覆加提訊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賂

一

在官求索借貨

廿七

如林井等止于勸解尚可免議若有拒捕奪犯情事  
自當治以應得之罪卽或未經別有滋事情弊究非  
安分亦當予以杖責俾知懲儆李待堯摺井發欽此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賍

二十六

在官求索信貨

共

知縣將珠當錢又用印票取看仍交回當舖照  
官吏求索所部財物從重克發伊犁

刑部奏據福撫徐 奏參革署侯官縣知縣陳蕙將  
珠發交家人艾升稅書史超當錢使用復票差周茂  
將珠取回欲售史超等見當舖有難色串人捏稟出  
示當舖票要正字希圖需索審擬治罪一摺查律載  
官吏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不枉  
法贓通計折半科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  
詐爲州縣文書誑騙財物者發近邊克軍各等語今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贓

二十九 在官求索借貸

參革知縣陳蕙將珠向所部內質當錢文旋因珠價  
盈餘欲圖售賣輒用印票取回又復輾轉取看雖仍  
將原珠還當但未付本利屢向取珠卽係挾制勒索  
自應計贓定擬此案當本計贓六百四十兩應照不  
枉法贓折半銀三百二十兩科罪陳蕙除失察家人  
書辦捏稟圖詐輕罪不議外應如該撫所 奏合依  
官吏求索所部內財物准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律從重發往伊犁克當苦差該撫 奏稱稅  
書史超起意索詐詭名捏稟家人艾升通同舞弊狼

猥爲奸雖訊無得贓入手屢罪維均若僅照詐爲文  
書詎騙例擬軍不足蔽辜史超艾升應從重發往烏  
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照例刺字民莊周茂  
奉票取珠係由本官差遣當戶薛德豐王永興等將  
本覓利究無交結官長情事均免置議等語均應如  
所奏完結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贓

三

在官求索借貨

三

擅造民人戶管田冊科歛使費入已計贓以枉  
法論從重發伊犁克當苦差

刑部奏據浙撫琅 奏已革東陽縣知縣謝昕擅造  
戶管田冊藉端勒派錢文入已並生員胡含英抗糧  
毆差捏情上控分別審擬治罪一摺查例載因公科  
歛所屬財物入已者計贓以枉法論枉法贓各主者  
通算全科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五十五兩杖一百  
流三千里各等語今叅革東陽縣知縣謝昕于民間  
久定推收章程輒因士民呈請清釐擅造戶管田冊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三十一 因公科歛

三十一

藉端科歛計圖肥己及經藩司批駁之後猶敢設局  
辦理公然收費實爲藐法可惡此案共收錢七十二  
千文雖據開銷紙筆飯食工費錢二十八千文實止  
入已錢四十四千但各業戶已繳之數係該員科歛  
所致未便僅就其入已之數按擬杖徒致滋輕縱應  
卽通算全科該叅令謝昕應如該撫所奏合依因公  
科歛所屬財物入已計贓以枉法論枉法贓五十五  
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發往伊犁克當苦差以  
爲官員藉端科歛者戒該撫 奏稱庫書孔達三李

含一雖由本官使令承辦但因希圖開銷飯食費用  
聽從收費已有八已錢二十八千應卽于謝昕道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叅令管門長隨李文訊  
無從中染指情事但其經手錢文不行稟阻亦有不  
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庄書韋錫達趙勝和李勝  
宇盧升初雖奉行轉發並未經手收費但每本收錢  
四文入已均屬不合應各革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折責三十板生員胡含英積年抗糧不納因縣差向  
催胆敢率弟逞兇將差役關閉院中細縛柱上喝令  
毆打已屬目無法紀又捏控戶書胡名先指串架誣  
抗糧毆差等情反噬卽其因盧永焰控告該縣擅造  
戶管田冊一節該犯並未領買戶管出有費錢實因  
拒捕毆差聞拿畏避隨同盧永焰上控以圖避罪在  
貪官因應嚴懲而此等抗糧毆差之才民亦不便輕  
縱胡含英應請革去生員從重發往烏魯木齊等處  
克當苦差以儆刁風胡錫九聽從拒捕毆差應卽于  
胡含英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吳紹漢等恐  
戶冊弊混呈請清釐原因地方公事起見迨後該叅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三

因公科欵

三

令謝昕藉端歛費並不知情訊無聽從主使及恣意  
之事應同被誣之戶書胡名先及奉差催糧之陳啟  
均請免議同時具控之盧永焯所指係戶管既已審  
實應毋庸議出錢未到之各業戶等已據署金華府  
知府就近訊明免其提質以省拖累謝昕所得入已  
費錢同庫書孔達三等所得飯食等項庄書韋錫達  
等所得買冊錢文照數追出入官克公胡合英名下  
未完錢糧仍令勒追完納胡美三獲日另結弔到已  
印未印各冊概行銷燬該縣田地由庄書推收過  
所見集三卷十四受賦  
三因公科歛  
戶相安已久應免其更張致滋紛擾仍飭令嚴查庄  
書等如有格外索費情事隨時懲治等語均應如該  
撫所 奏完結其逸犯胡美玉應令該撫飭緝務獲  
審擬另結再該撫 奏稱金華府知府張思振雖訊  
無通同分肥有心徇縱情事但干屬員造冊清查地  
畝事屬紛擾既經布政使顧 批駁之後又據縣詳  
代稟而于該縣謝昕借端殮費之事又始終毫無覺  
察實屬糊塗不職應請將解任金華府知府張思振  
請

請

旨革職以示懲儆等語恭候

命下之日移咨吏部辦理為此奏

聞請

旨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田公科欽

撰

書辦藉查山朦稟詐贓首犯從重發遣爲奴從  
犯克軍知縣革職

刑部奏據兩江總督書 等奏稱江西永豐縣書吏  
羅運泰等藉查山界婪索錢文舉人鍾琴得賄私和  
復聞拿呈首一案先經江督書 會摺參 奏一面  
飭委江西藩臬兩司提審旋准部咨奉

旨這所參署永豐縣知縣縣丞黃珩着革職鍾琴亦著革  
去舉人交該督等提同案內人証一併嚴審分則定  
擬具奏等因欽此茲據江西按察使額 署布政使  
所見集三卷十四受贓 三五因公科劄  
鹽法道陳 審擬招解前來臣書 因查辦恒寧捏  
報銷鹽引數一案奉

旨來西卽就近會同臣何 提集犯証逐加親訊緣黃珩  
係南城縣縣丞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內署永豐縣  
事到任後清查舊案民間多有遠年無契墳山界址  
不清互相爭奪訐訟不已示諭各業戶將所管山場  
呈報欲爲看明劃定界址造冊存案以杜訟端派令  
書辦羅運太蕭祥瑞徐元寧經理其事詎羅運太起  
意需索隨向黃珩朦稟以業戶呈報到縣勘丈尚需

時日應先給印票執據以免臨勘冒混黃珩因所稟尚屬近理當卽允行嗣有業戶熊星聚等赴縣呈報羅運太卽商同蕭祥瑞徐允寧藉發給印票並以將來造冊爲詞向索紙筆之費熊星聚等各給錢二三百文不等共計發過印票五百四十八張內三百八十戶共得錢二百四十四千二百文其餘一百六十八戶或因不肯出錢或允俟勘丈時補送尚未得錢黃珩管門長隨楊明風聞羅運太等有需索錢文之事亦欲分肥聲稱卽欲回官羅運太等畏懼送給錢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賄

三十六

因公科歛

地六

四十千文楊明分給管理僉押之長隨陶義錢八千文餘俱入已遂爲隱瞞羅運太蕭祥瑞徐允寧各分得錢六千八千內有熊星聚陳所雲范林逸陳廷彩胡子明宋繼志朱廷奏魏廷彩八人因聞別戶領票亦有不出錢者向羅運太索還不遂曾向鍾琴告知十月內鍾琴與監生聶緒職員丁廷尉各包攬花戶糧米赴倉代完漕書劉廷楫不允因而懷恨並有職員劉台泰運米赴倉完糧因色米不純被劉廷楫等勒令風篩潔淨以致折耗亦懷怨忿鍾琴卽起意約

同上控遂以漕書勒折並砌入浮收錢糧及羅運太等稽查山場勒索錢文各款向熊星聚携取印票八張爲憑並將蕭林蒼龔坊內賣米賬簿一本作爲折漕憑據先赴吉安府控在提訊旋又赴藩司衙門具控亦批府查究行提到縣羅運太等聞知因給票得錢屬實情畏審央令素識之貢生黃宗器民人解文炳向鍾琴懇求鍾琴以所控浮收錢糧本無確據復欲乘機嚇詐卽向聶緒等告知欲索銀一百兩方肯息事經黃宗器等說合議定送銀七五錢一百千文

所見集

卷十四

受贖

三七

因公科欵

卅七

當將元寶一錠元絲銀二十錠封存劉能裕店內言明俟鍾琴具詞求息之後付給至五十四年正月初二日鍾琴在府投遞息詞卽將封存銀兩收去嗣因鍾琴復欲建造許真人廟宇與聶緒劉台泰丁廷尉商議公同勸捐劉台泰已向王如松九戶勸捐錢十二千文餘人正在勸捐卽經該署縣黃珩訪聞查拿而鍾琴在府所遞息詞又經該府徐湘批飭不准行文催提解審鍾琴自知私建廟宇有違定例而又得受羅運太等銀兩觀以赴審隨將原銀携赴臣衙門

呈首委員訊明羅運太等勒索錢文屬實并審出鍾琴所繳贓銀實係先石後吐錄供稟報當經會摺恭奏革審茲據江西臬司額 署藩司陳 追出給發印票據報并搜出羅運太等所立收錢賬簿究明得贓確數按擬招解前來臣等會同覆訊供與所審無異臣查該叅令黃珩若毫無染指何肯聽從羅運太之稟給與印票且羅運太婪索錢文至二百四十餘千長隨楊明等亦俱知情分贓何至黃珩全無知覺恐有投意勒索隨同分肥情事嚴加究詰加以刑嚇黃珩堅不承認訊之羅運太僉稱各業戶呈報山場若不給予印票不能平空向其索錢是以捏出將來查勘時恐有冒混之語朦稟黃珩得以允准隨向業戶索得錢文被楊明風聞欲行回官故此送給錢四十千懇其隱瞞黃珩實無投意勒索通同分肥之事并稱黃珩現已奉革伊若曾經分贓該犯等正應供出以輕已罪何肯復爲隱匿等語其鍾琴所告浮收漕米錢糧之處不特經承劉廷楫堅供不承卽鍾琴亦自認挾忿忘控失實不能指出確據再三研鞫矢口

不移似無遁飾將羅運太擬發伊犁等處給兵丁爲  
奴萬祥瑞等擬以軍徒杖責等因具題前來查律  
載因公科斂財物入已者計贓以枉法論枉法贓五  
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  
竊盜論加一等竊盜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又例  
載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六兩至十兩杖  
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克軍又長隨求索  
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各等語又本  
年七月內臣部遵

所見集

集

卷十四

受贓

三九

因公科斂

光

旨酌議嗣後情重軍流人犯核其情節實係應行從重外  
遣者俱毋庸改發新疆卽分發吉林黑龍江均勻派  
撥所屬各地方分別爲奴當差等因奏准通行在  
案此案羅運太因該叅員黃珩欲清查山界輒敢起  
意朦稟商同詐贓蕭祥瑞徐允寧隨同訛索擾累貧  
民各分得錢六十八千文均屬不法若僅照依因公  
科斂計贓罪止杖流不足示懲羅運太應如該督等  
所奏從重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爲奴其聽從索  
詐之蕭祥瑞徐允寧二犯亦應如該督等所奏從

重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克軍至配所各折責四十板照例刺字該督等 奏稱長隨陶義分得錢八千文應照蠹役詐贓六兩至十兩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刺字鍾琴除誣告浮收漕米錢糧業已一事得實並私建廟宇未成輕罪不議外其索詐羅運太等銀七十餘兩業已入已後因歛錢建廟被縣查拿始行抱贓出首希圖挾制情殊狡詐鍾琴應照恐嚇取財准竊盜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聶緒劉台泰丁廷尉雖尚未分得贓銀但先因挾忿商同控告後于鍾琴得賄議和亦向該犯等告知均應以爲從論減鍾琴罪一等各杖八十徒二年該犯等所捐職銜監生現在追照咨部斥革叅令黃珩訊無知情染指情事其失察書役家人婪贓業已革職應毋庸議長隨楊明得錢三十二千文例應擬軍業經病故查明屬實亦毋庸議貢生黃宗器民人解文炳聽從羅運太等囑托向鍾琴說和并劉能裕受寄贓銀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黃宗器係貢生照例納贖免其斥革劉能裕解文炳各折

責三十板漕書劉廷楫訊無浮收情弊請免置議羅  
運太等所得各業戶錢文照數追出與鍾琴呈首駐  
銀一并入官無于人等先行省釋等語均應如該督  
所奏完結爲此恭摺具 奏伏祈  
聖鑒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所見集

集三

卷十四

受賄

四

國公辨象

四